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浙政教督办函〔2024〕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现代化学校 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0〕1号）精神，为稳步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社区学校等6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根据各地各类教育的学生数、学校数和教育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各地意见，确定各地2024年现代化学校申报名额分配数，详见附件1。

二、督导评估时间安排

2024年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继续实行分类错时开展，

其中幼儿园、小学在上半年开展，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下半年开展，社区学校在全年开展，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从近年来各地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实践来看，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还不够均衡，个别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存在重评估结果轻建设过程的现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建设目标和路线图，采取“建设期”和“培育期”相结合的方式，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现代化学校评估指标细则（2023 年修订版），强化现代化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的政策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督导评估引导所有学校以评促建，推动学校从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型，走特色化、内涵式发展道路。为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发展，关爱特殊教育师生健康发展，拟在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开展到一定阶段后，适时推出特殊教育现代化学校评估，杭州市、宁波市可先行组织市级评估探索。

（二）进一步规范程序。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网上审核+实地评估”的方式组织实施，按照学校网上申报、县（市、区）教育局初审、设区市教育局复审、省督导评估承办单位网上审核、专家实地督导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评议、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终审等程序进行。要做实市级评估，报省级评估的学校必须经市级评估通过后，正式上报省政

府教育督导办。加强对督导专家培训及评估过程监管，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程序规范。加强对参评学校造假舞弊行为查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参评学校评估认定资格，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违规违纪情况予以通报，并约谈参评学校校长及相关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三）进一步突出质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积极申报，并加强对申报前置条件审核，凡未达到申报条件的，一律不予以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如有多个校（园）区（按满学段计）的，须以校（园）区为单位申报。鉴于全省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的实际情况，各地及相关学校要积极采取提升现职教师学历、新招研究生教师等办法，切实拿出可行方案，不搞应急式大批量人事变动。县（市、区）教育局、设区市教育局要严格按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细则组织初审、复审，尤其是对学校申报前置条件要严格把关，切实负起审核责任。请各设区市将审核复评后的申报学校名单分类汇总并于审核截止时间前分类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学校申报网址：<https://ddpg.zjedu.gov.cn/xdhxx/>。

（四）进一步整改提升。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坚持督导并重，将向相关学校及时反馈专家组督导评估意见。近年来督导评估中问题较突出的有：幼儿园主要在办园理念、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发展支持上还存在差距，过于注重申报材料；小学、初中主要在学校发展规划、课程建设与教育改革上还存在差距，教师成长、学生身心健康等需进一步关注；普通高中主要是教师研究生学历

不达标的情况较突出；中职学校主要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馆等申报条件不达标；社区学校主要存在前置条件把关不严、课程实施与活动记录不完整、区域差异比较明显等。各地要督促指导各参评学校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专家组督导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清单式整改，以评促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不搞终身制，变“一评永逸”为动态考核管理，由“定”改“变”，能“进”能“出”。2024年将继续抽取部分学校开展“回头看”，在抽取比例上适当加大，但不搞重复评估，不要求被“回头看”学校准备相关资料；各学段学校只抽查若干个容易较大幅度下降、升高或变异的核心指标。“回头看”相关指标不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撤销“现代化学校”，确保现代化学校的时代性、先进性。

附件：1.2024年现代化学校申报名额分配表

2.2024年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时间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治理研究中心，浙江省教育现代化研究与评价中心，浙江省终身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

附件 1

2024 年现代化学校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所)

序号	区域\类别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	社区学校	备注
1	杭州市	33	33	22	7	3	8	
2	宁波市	15	23	18	6	2	8	
3	温州市	22	40	25	5	3	11	
4	湖州市	6	9	6	2	1	4	
5	嘉兴市	10	9	9	3	3	5	
6	绍兴市	9	18	9	4	1	7	
7	金华市	8	29	14	6	1	10	
8	衢州市	3	11	8	2	1	9	
9	舟山市	3	4	2	2	1	2	
10	台州市	5	25	17	5	2	9	
11	丽水市	3	13	5	2	1	3	
	申报合计	117	214	135	44	19	76	

附件 2

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估程序\学校类别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社区学校	备注
1	学校网上申报	3 月底前	3 月底前	8 月底前	8 月中旬前	8 月底前	5 月底前	
2	县（市、区）教育局初审	4 月上旬前	4 月上旬前	9 月 20 日前	8 月底日前	9 月 20 日前	6 月 20 日前	
3	设区市教育局复审							
4	省督导评估承办单位网上审核	4 月底前	4 月底前	10 月中旬前	11 月底 前	11 月底 前	10 月底 前	
5	专家实地督导评估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11 月底前				
6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评议	6 月上旬前	6 月上旬前	12 月上旬前	12 月上旬前	12 月上旬前	11 月上旬前	
7	厅长办公会议终审	12 月中旬前	12 月中旬前	12 月中旬前	12 月中旬前	12 月中旬前	12 月中旬前	